

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

必修課重補修辦法

96.03.23 系務會議修訂

89.4.12 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由於必修課的變更造成學分認定的差異，為照顧學生的權益及畢業學分的認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課程修訂實施後，凡重補修學生均需依新課程修習，且學分之認定以新課程學分數為準。
- 第三條 若兩門相同性質之課程合併，重補修的學分認定以新課程學分數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